

逍遙境外

宏杰中国 MANIVEST CHINA



本期提要：

BVI华丽蜕变持续稳固离岸金融中心地位
——简析BVI港交所成功上市
SPV助力高净值人群海外投资
香港内地7月起基金互认
中国与智利签订税务协议



BVI华丽蜕变持续稳固离岸金融中心地位 ——简析BVI港交所成功上市

英属维尔京群岛（BVI）作为著名的全球离岸中心，人们已经非常熟知了。其与亚洲地区建立的合作关系也已经超过了25年，一直以来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宏杰凭借在资本市场的多年经验始终强调BVI是企业进行资产配置的最好工具。并且，更需要强调的是，为了顺应国际市场税务透明的呼声，BVI公司在最近5年内已经成功完成了更为华丽地转身，成为更多投资者青睐的财务管理和资产保护中心。

BVI顺应税务形势与国际接轨

2002年，BVI与经合组织签订了税务透明协议；2009年时与中国签署了税务信息交换协议；宏杰必须强调并且提醒您注意，截止到2015年，BVI已经与29个国家与地区签署了相关税务协议。针对于2014年美国开始实施的FATCA和今年中国的《一般反避税管理办法（试行）》，BVI政府的相关代表性机构也表示，一直以来，BVI都坚持与国际合作，支持投资者向原属国上交该交的相关税项，并与各区政府分享税务信息。这些措施看似将自己的税务优势弱化，但根本上却赢得国际市场的信任和肯定。BVI公司已经成功从税收筹划工具转变为国际财务规划和上市工具。

BVI港交所成功上市

港交所作为全球一大主要交易所集团，在国际金融市场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因此可以在港交所上市的公司一直受到投资者的信任和青睐。为此BVI公司做出了重大努力，成功取得在港交所的上市资格。

1. BVI于2004年颁布公司法（“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并且BVI的金融服务检查委员会成为国际证监会组织《关于咨询及合作以及分享信息的多边谅解备忘录》正式签署国，这些对于希望股东权益获得保障以及取得上市公司资料的港交所来说无疑是巨大的“橄榄枝”，表明了其合作的决心。

2.2009年9月，香港联交所发布了《香港交易所指引信》(HKEx-GL12-09)（“《指引信》”），为海外公司上市提供了指引同时进行了简化。最终在2009年12月，香港联交所发布了《香港交易所上市决策》(HKEx-LD84-1) (《上市决策》)，决定接纳BVI公司为符合《上市规则》第十九章的公司注册成立司法管辖区。至此，BVI公司成功“登陆”港交所，成为可以在香港上市的公司主体。

经过BVI及港交所双方之努力，最终使得BVI公司获得了在港交所上市这一有利优势。并且BVI公司在港交所上市的流程简单，无需面对繁杂的企业结构充足和改迁公司注册地点的要求；此外对于在美国、香港等地上市的公司，如果该公司注册为BVI离岸公司，则公司的资产注入和抽离操作可不受上市地区的法律法规约束。

BVI公司可以在香港上市这对于国内一些寻求红筹上市的企业无疑是非常好的消息，事实上国内大部分的海外上市企业也都是通过海外BVI公司进行架构重组的，BVI公司可以直接在香港上市，这就使得很多客户无须再“舟车劳顿”地开设开曼群岛或者香港公司等上市载体，大大节省了上市的时间和成本。因此BVI在广大亚太尤其是中国地区仍有巨大的市场和吸引力，BVI公司已经找到了一条适合自身的可持续发展之路，继续发挥自己在离岸金融业务中的作用。

SPV助力高净值人群海外投资

近日，招商银行和贝恩公司联合发布《2015中国私人财富报告》，该报告称2015年中国个人可投资资产1千万元以上的高净值人群规模已超过100万人，全国个人总体持有的可投资资产规模达到112万亿元，海外资产配置需求日益强烈。同时，合格境内投资者(QDII2)将在中国试点的消息日益见诸报端，这使得高净值投资人既可通过机构进行境外投资，也可不经过国内金融机构直接投资海外市场。

境外投资热度上升，SPV备受青睐

境外投资的热度持续上升，高净值人群境外投资的目的从“分散风险”，开始向“主动寻求海外收益”转变。股票及股票类投资产品成为投资热点，与资本市场相关的各类金融产品的投资比例也大幅提高。从目前看来，国内投资人的境外投资渠道主要有QDII、SPV、商业银行发行的外币理财产品等类别，而这其中SPV(特殊目的公司)成为高净值投资人最为青睐的投资模式。

SPV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也称为特殊目的机构(英文简称SPV, Special Purpose Vehicle)。其职能是购买、包装证券化资产和以此为基础发行资产化证券，是指接受发起人的资产组合，并发行以此为支持的证券的特殊实体。

SPV双重助力海内外投资

透过设立SPV这样的海外中介机构可以帮助高净值投资人实现降低成本，海外上市等目的。此外SPV获得高净值投资人青睐的另一原因还有透过设立海外公司，投资人可以实现对国内机构的返程投资。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37号文”）明确允许境内居民（包括法人和自然人）可以特殊目的公司的形式设立境外融资平台，通过反向并购、股权置换、可转债等资本运作方式在国际资本市场上从事各类股权融资活动，合法地利用境外融资满足企业发展的资金需要。

高净值投资人还可以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机构开展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

宏杰观点

作为一家专业的服务机构，宏杰在境内外投资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在此提醒各位投资人在选择投资模式的过程中请一定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进而规避投资风险。如您有任何此方面的疑问，请随时与我们联络。

香港内地7月起 基金互认

香港与内地的基金互认已于2015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早前，中国证监会与香港证监会就开展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工作正式签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安排的监管合作备忘录》并发布《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针对两地的互认基金制定了共同标准和操作准则。

香港与内地的基金采取一致的互认标准，符合条件的互认基金须成立1年以上，资产规模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不以对方市场为主要投资方向，在对方市场的销售规模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50%。两地的公募基金互认的投资额度是资金进出各3000亿元人民币。符合条件的内地与香港公募基金通过两地监管机构简易的认可或许可程序之后便可以向香港和内地市场的公众投资者进行销售。

香港与内地的基金互认意义十分重大。对于内地投资者来说，无疑拓宽了投资渠道、可以分享境外市场的发展收获，可以享受境外知名资产管理公司的优质服务；对于香港投资者来说，可以较为直接的参与到内地的资本市场，同时有助于促进想要发展成为全面的基金服务中心，进一步奠定香港国际性金融中心的地位。香港与内地可以在更大范围之内配置不同类型的资产，优化市场投资结构，充分发挥两地优势，建立一个多样性高质量的资本平台。

据推测，目前符合互认标准的香港基金有100只左右（截止2014年底），内地基金有850只左右（截止2015年一季度末）。

中国与智利签订 税务协议

2015年5月25日，中国与智利（CHILE）在圣地亚哥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智利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及议定书。这是中国对外签署的第100个避免双重征税协定（Double Taxation Agreements,简称DTA）。

该协议规定了两国有关股息，利息及特许权使用费的协定税率。中智税收协定生效执行后，将进一步推动双边投资和经济交流，促进两国经济发展。同时降低两国投资者税收负担，避免双重征税，提供税收确定性，并通过非歧视待遇规定和涉税争议解决机制，保护跨境投资者的涉税权益。

中国与智利协定税率一览表

国家	股息	利息	特许权使用费
中智	≤10%	≤4%/≤10% ⁱ	2%/10% ⁱⁱ

注释：

ⁱ 不应超过因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贷款而取得的利息总额的4%；在其他情况下，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10%。

ⁱⁱ 为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的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2%；在其他情况下，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10%。

宏杰香港总办事处

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43-59号东美中心1405-1406室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环球大厦A座2402室	中国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218号中联大厦1幢802室	澳门新口岸北京街174号广发商业中心10楼E座
电话	(852) 2851 6752	(86 21) 6249 0383	(86 571) 8523 0717	(853) 2870 3810
传真	(852) 2537 5218	(86 21) 6249 5516	(86 571) 8523 2081	(853) 2870 1981
电邮	Enquiry@ManivestAsia.com	Shanghai@ManivestAsia.com	Hangzhou@ManivestAsia.com	Macao@ManivestAsia.com

台湾客户免费专线：00800 3838 3800

中国客户免费专线：400 668 1987

宏杰上海

地址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环球大厦A座2402室	中国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218号中联大厦1幢802室	澳门新口岸北京街174号广发商业中心10楼E座
电话	(86 21) 6249 0383	(86 571) 8523 0717	(853) 2870 3810
传真	(86 21) 6249 5516	(86 571) 8523 2081	(853) 2870 1981
电邮	Shanghai@ManivestAsia.com	Hangzhou@ManivestAsia.com	Macao@ManivestAsia.com

（ ）本人希望以电邮方式收取《逍遙境外》

（ ）本人希望介绍我的朋友收取《逍遙境外》

姓名（中文）

（英文）

公司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请填妥以上表格，邮寄至：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环球世界大厦A座2402室（邮编：200040），或传真至：(8621) 62495516，
也可以发电子邮件至：Shanghai@ManivestAsia.com